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与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晶科能源”）签订了单晶炉及配套设备供货合同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设备质量保修期结束日止。
- 3、所有合同设备需在安装、调试以及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收入，双方已就违约责任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，由于合同履行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- 4、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二、合同签署情况

序号	签署时间	交易方名称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合同标的
合同 1	2019 年 4 月	四川晶科能源	27,260.00	单晶炉及配套设备
合同 2	2019 年 5 月	四川晶科能源	8,700.00	单晶炉及配套设备
合同 3	2019 年 7 月	四川晶科能源	59,450.00	单晶炉及配套设备
合计	-	-	95,410.00	-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仙德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 10 号

经营范围：单晶硅棒、单晶硅片、多晶铸锭、多晶硅片、高效太阳能电池、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、加工、制造、安装和销售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四川晶科能源与本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向四川晶科能源关联公司销售 45,561.75 万元，采购 0 元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四川晶科能源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科能源”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，晶科能源（纽交所代码：JKS）是全球极具创新力的光伏企业，组件、电池片和硅片产能位列前茅，企业规模较大，经营情况较好，具备较强的合同履行能力；双方建立了友好、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，签订了规范的供货合同，有利于保障双方的股东利益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名称：设备合同 1、合同 2、合同 3
- 2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9 年 4 月、2019 年 5 月、2019 年 7 月
- 3、合同标的：单晶炉及配套设备
- 4、合同金额：合同总价款 95,410.00 万元
- 5、付款方式：按照预付款，发货款，验收款和质保金分期付款
- 6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
- 7、合同交货时间：按月分批交货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交付
- 8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与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、交付方式及保险费用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四川晶科能源签订的上述单晶炉设备销售合同，金额合计 95,41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7.63%，预计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

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上述合同的签订，证明了公司的全自动单晶炉产品依靠领先的技术优势，在下游客户中拥有十分重要的地位，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和影响力；通过与全球大型光伏企业的深入合作，推动市场先进产能投放，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公司产业规模，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。

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
- 2、备查文件：双方签订的单晶炉及配套设备供货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1日